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之5.5厘債券之 框架協議失效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與承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訂約方將商討及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正式協議，承銷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於訂立該協議日期當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訂約方之間並未就發行債券訂立正式協議，而且訂約方並未就進一步延長上述時限達成協定，因此，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已告失效，而發行債券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曉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鑽先生。